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於為相比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於該等公司投資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51,37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5,847,000港元（經重列）減少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371,45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1,563,18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59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每股虧損3.32港元（經重列）。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51,375	55,847
銷售成本		(76,151)	(90,602)
毛損		(24,776)	(34,755)
其他收入	5	3,511	18
其他淨收入	5	2	499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783)	(1,635)
行政開支		(28,363)	(21,041)
財務費用	6	(44,007)	(41,9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8	(1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284	510
應付購買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4,25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3,232)
商譽減值虧損		(274,902)	(179,3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34)	(77,7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69,250)	(364,413)
所得稅	8	13,041	19,195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56,209)	(345,2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1,428)	(1,227,545)
年度虧損		(377,637)	(1,572,763)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1,458)	(1,563,182)
非控制性權益		(6,179)	(9,581)
		(377,637)	(1,572,7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每股港元)	9	(1.66)	(15.23)
— 攤薄 (每股港元)	9	(1.66)	(15.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每股港元)	9	(1.59)	(3.32)
— 攤薄 (每股港元)	9	(1.59)	(3.32)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377,637)	(1,572,76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9</u>	<u>(1,035)</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377,468)</u>	<u>(1,573,798)</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1,364)	(1,563,671)
非控制性權益	<u>(6,104)</u>	<u>(10,127)</u>
	<u>(377,468)</u>	<u>(1,573,7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7	870
無形資產		205,789	241,231
商譽		3,527	278,4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5
		<u>210,483</u>	<u>520,765</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	24
應收賬款	11	3,130	31,9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74	57,651
預付廣告投放服務費用		–	18,699
衍生金融資產		–	126
可退回稅項		220	1,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4	25,133
		<u>12,970</u>	<u>134,94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07,368</u>	<u>–</u>
		<u>120,338</u>	<u>134,94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2,647	334,148
應付購買代價		196	196
借貸		20,400	20,400
承兌票據		158,913	–
可換股票據		36,296	–
衍生金融負債		5	1,510
應付稅項		16,888	33,061
		<u>275,345</u>	<u>389,315</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320,799</u>	<u>–</u>
		<u>596,144</u>	<u>389,31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75,806)</u>	<u>(254,3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5,323)</u>	<u>266,398</u>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據		–	152,563
可換股票據		693,458	947,094
遞延稅項		55,591	72,770
		<u>749,049</u>	<u>1,172,427</u>
負債資產淨值		<u>(1,014,372)</u>	<u>(906,029)</u>
權益			
股本		2,701	1,540
儲備		(1,006,515)	(903,6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3,814)	(902,102)
非控制性權益		(10,558)	(3,927)
權益總額		<u>(1,014,372)</u>	<u>(906,02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95	225,775	38,714	-	52,959	43	(446)	-	(110,384)	206,756	5,229	211,985
年度虧損	-	-	-	-	-	-	-	-	(1,563,182)	(1,563,182)	(9,581)	(1,572,76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89)	-	-	(489)	(546)	(1,03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89)	-	(1,563,182)	(1,563,671)	(10,127)	(1,573,798)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28,011	-	-	-	-	-	28,011	-	28,011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30,784	-	-	-	-	-	30,784	-	30,784
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27,092)	-	-	-	-	-	(27,092)	-	(27,092)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1,228	436,681	-	(21,619)	-	-	-	-	-	416,290	-	416,290
就配售發行股份	217	7,270	-	-	-	-	-	-	-	7,487	-	7,487
配售股份開支	-	(667)	-	-	-	-	-	-	-	(667)	-	(66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971	97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540	669,059	38,714	10,084	52,959	43	(935)	-	(1,673,566)	(902,102)	(3,927)	(906,029)
年度虧損	-	-	-	-	-	-	-	-	(371,458)	(371,458)	(6,179)	(377,63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94	-	-	94	75	16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94	-	(371,458)	(371,364)	(6,104)	(377,468)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477	259,620	-	(2,024)	-	-	-	-	-	258,073	-	258,073
就配售發行股份	684	12,225	-	-	-	-	-	-	-	12,909	-	12,909
配售股份開支	-	(587)	-	-	-	-	-	-	-	(587)	-	(587)
更改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	-	-	-	-	-	-	-	(743)	-	(743)	(527)	(1,27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701	940,317	38,714	8,060	52,959	43	(841)	(743)	(2,045,024)	(1,003,814)	(10,558)	(1,014,372)

附註：

1. 一般資料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60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提早應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引入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所應用之公平值架構、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之額外披露規定。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剔除就上述個別資產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額外披露除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沖會計法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未完成階段落實時將會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財務報表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例外情況。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表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實體須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披露應對所有比較期間具有追溯效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會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投資實體(修訂)適用於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之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一詞指其業務宗旨是純粹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之實體。投資實體亦須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該等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報告實體須將其控制之所有投資對象(即全部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財務報表之編製者及使用者均指出，將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不會得出對投資者有用之資料。相反，按公平值報告所有投資(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提供最有用且相關之資料。

有見及此，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例外情況，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該等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該等修訂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採納，以供投資實體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其餘規定時可同時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引入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所應用之公平值架構、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之額外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由於法例或規例導致之情況下，適用範圍較窄之有關修訂於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更替以與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之情況下，將容許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惟前提是須符合特定條件(就此而言，更替乃指合約各訂約方同意以新對手方取代原有對手方)。

此寬減措施已推出以應對於多個司法權區可能導致場外衍生工具大量合約更替之立法變動。該等立法變動乃由二十國集團承諾以國際統一及非歧視性之方式提高場外衍生工具之透明度及監管而促成。

類似寬減措施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追溯應用，並容許提前應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詮釋，並論述實體應如何於其財務報表中說明用於支付政府所徵收稅項（所得稅除外）之負債。所提出主要問題在於實體應何時確認支付徵稅之負債。其澄清因導致支付徵稅之負債之責任事件為引致支付徵稅之相關法律所述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潛在影響，但現時仍未確定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現正或經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並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可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與本集團當前或過去會計期間有關，並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發展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列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惟其他指明者除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未能查閱Redgate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Redgate集團」）之賬冊及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盡最大努力查找Redgate集團之全部財務及營業記錄。Redgate集團之部分賬冊及記錄已因本集團主要職員及大部分前會計人員辭職之事實而遺失。因此，董事未能獲得充足資料以令彼等信納Redgate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若干交易及結餘。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日後之流動資產情況，儘管：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24,77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1,458,000港元；及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475,806,000港元及1,014,372,000港元。

董事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實行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及流動資產和現金流狀況：

1. 外部資金之替代來源

本公司建議透過以每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二十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15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675,266,925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293,640,550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約145,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超過約278,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2. 達致能賺取利潤和正現金流之營運

本集團現正採取各種措施，加強對多項成本和開支項目之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和業務機遇，旨在達致能賺取利潤和正現金流之營運。

3. 必要之減債計劃

- (i)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透過發行股份支付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修訂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從而令本公司可於各到期日前按相等於當時尚未行使本金額之24.3%之平均贖回金額（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2.22港元發行及配發結算股份方式支付）提早贖回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簽署配售可換股債券之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以修訂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持有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51%或以上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簽署可換股票據之修訂契據（「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簽訂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修訂契據，以將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分別與兩名票據持有人各自訂立兩份延期契據，以修訂有關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有關延期契據之訂約方同意將承兌票據之到期日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董事認為，考慮到呈報期末後實施或將予實施之多項措施或安排，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能維持商業上可行之經營。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本集團所實行之建議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效果，以令本集團可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以及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撥付資金。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成功推行措施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倘建議措施未能成功推行，而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用，則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包括將本集團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廣告之收益。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主要收益分類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巴士及巴士站之戶外廣告	48,411	39,682
電視廣告	2,964	16,165
	<u>51,375</u>	<u>55,847</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	18
雜項收入	3,502	—
	<u>3,511</u>	<u>18</u>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淨收益		
股息收入	2	2
外匯收益，淨額	—	497
	<u>2</u>	<u>499</u>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	1,169
承兌票據應計利息	6,350	5,095
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	37,657	35,677
	<u>44,007</u>	<u>41,941</u>
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總利息支出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i>持續經營業務：</i>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97	62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8,579</u>	<u>7,485</u>
	<u>9,276</u>	<u>8,108</u>
僱員人數	<u>49</u>	<u>56</u>
(b) 其他項目		
<i>持續經營業務：</i>		
無形資產攤銷	35,442	38,550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5	266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658	652
匯兌損失，淨額	49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34	77,76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3,232
商譽減值虧損	274,902	179,3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8)	1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284)	(510)
應付購買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4,25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u>9,770</u>	<u>—</u>

銷售成本包括無形資產攤銷約35,4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550,000港元(經重列))。

8. 所得稅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i)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63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4,204)</u>	<u>(19,195)</u>
年度稅項抵免	<u>(13,041)</u>	<u>(19,195)</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71,458)</u>	<u>(1,563,182)</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24,018</u>	<u>102,621</u>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屬相同，乃因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或然可發行股份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356,008)</u>	<u>(340,717)</u>
-------------------------	------------------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24,018</u>	<u>102,621</u>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屬相同，乃因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或然可發行股份具有反攤薄影響，及並未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額約15,450,000港元及已於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7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該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額約1,222,465,000港元（經重列）及已於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1.91港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於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因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或然可發行股份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10.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乃根據載列本集團組成部分之資料之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及由其審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年內，本集團設有下列持續經營分部。該等分部為獨立管理。概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報告之分部。

(1) 巴士及巴士站戶外廣告：於中國之巴士及巴士站戶外廣告業務

(2) 電視廣告：於中國之電視廣告業務

本集團曾參與以下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之分部。

(1) 廣告板和戶外廣告位戶外廣告：於中國之廣告板和戶外廣告位的戶外廣告業務

(2) 智能系統：於中國開發及銷售智能家居電子應用系統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如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之虧損。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衡量方式。稅項（抵免）／支出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後，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益，須按與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於二零一四年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則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進行分配；而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借款、遞延稅項、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未分配負債則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進行分配。

持續經營業務

(a) 業務分部

向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提供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如下所載：

	持續經營業務					
	巴士及巴士站		電視廣告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48,411</u>	<u>39,682</u>	<u>2,964</u>	<u>16,165</u>	<u>51,375</u>	<u>55,847</u>
可報告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	<u>(5,166)</u>	<u>(83,961)</u>	<u>(313,531)</u>	<u>(155,714)</u>	<u>(318,697)</u>	<u>(239,675)</u>
折舊及攤銷	(8,453)	(16,056)	(27,042)	(22,631)	(35,495)	(38,68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3,232)	-	-	-	(13,23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9,770)	-	(9,770)	-
—商譽減值虧損	-	(48,979)	(274,902)	(130,334)	(274,902)	(179,313)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7,066</u>	<u>32,601</u>	<u>204,684</u>	<u>520,376</u>	<u>221,750</u>	<u>552,977</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8,826</u>	<u>19,201</u>	<u>22,559</u>	<u>27,915</u>	<u>41,385</u>	<u>47,116</u>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u>45</u>	<u>7</u>	<u>3</u>	<u>657,307</u>	<u>48</u>	<u>657,314</u>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可報告分部總收入	51,375	55,847
撇除分部間收入	—	—
綜合營業額	<u>51,375</u>	<u>55,847</u>
虧損		
來自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虧損	(318,697)	(239,67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2	2
財務費用	(44,007)	(41,9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34)	(77,76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284	510
應付購買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4,258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7,598)	(9,8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69,250)</u>	<u>(364,413)</u>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221,750	552,977
撇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	—
	<u>221,750</u>	<u>552,977</u>
有關廣告板和戶外廣告位戶外廣告之資產(現已終止經營)	107,368	101,394
有關智能系統之資產(現已終止經營)	—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	2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61	1,060
綜合總資產	<u>330,821</u>	<u>655,713</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續)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41,385	47,116
撇除分部間應付款項	—	—
	41,385	47,116
有關廣告板和戶外廣告位戶外廣告之負債(現已終止經營)	320,799	292,811
有關智能系統之負債(現已終止經營)	11,393	11,393
借款	20,400	20,400
承兌票據	158,913	152,563
可換股票據	729,754	947,094
遞延稅項	55,591	72,770
未分配公司負債	6,958	17,595
綜合總負債	1,345,193	1,561,7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可報告分部總收入	67,261	65,894
撇除分部間收入	—	—
綜合營業額	67,261	65,894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分部均於中國(包括香港)營運，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地區資料。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二零一三年：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130	32,350
減：減值	—	(406)
	<u>3,130</u>	<u>31,944</u>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截至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	63
逾期不足一個月	2,340	158
逾期一至三個月	—	16,624
逾期超過三個月	790	15,099
	<u>3,130</u>	<u>31,944</u>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零至30日。應收賬款為免息，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i)）	615	27,1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217	295,494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i)）	2,815	300
預收款項	—	11,246
	<u>42,647</u>	<u>334,148</u>

附註：

(i)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	-
一至三個月	596	10,771
三至六個月	-	10,145
六個月至一年	-	2,808
超過一年	19	3,384
	<u>615</u>	<u>27,108</u>

(ii)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a) 範圍限制－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建議出售其廣告板和戶外廣告位戶外廣告業務（「出售集團」）。出售集團當時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其資產及負債獲分類為持作銷售。綜合損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出售集團之年內虧損約21,407,000港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107,368,000港元及320,799,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出售集團之部份賬簿及記錄因出售集團之主要人員辭任而無法找到。因此，吾等無法就誠如下文所載並已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獲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千港元

出售集團之年內虧損

營業額	67,261
銷售成本	<u>(74,007)</u>
毛損	(6,746)
其他收入	168
其他淨收入	3,185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595)
行政開支	<u>(17,41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407)
所得稅	<u>—</u>
出售集團之年內虧損	<u><u>(21,407)</u></u>
下列人士應佔出售集團之年內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5,429)
非控制性權益	<u>(5,978)</u>
	<u><u>(21,407)</u></u>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87</u>
現金流入淨額	<u><u>113</u></u>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應收賬款	37,4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598
預付廣告投放服務費用	5,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99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u>107,368</u>
-----------------	----------------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629
應付稅項	<u>16,170</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出售集團之負債	<u>320,799</u>
-------------------------	----------------

吾等未能就上文所述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i)吾等未獲提供足夠文件憑證核實上述交易及結餘之性質；(ii)吾等未能為審核目的而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吾等未獲提供足夠文件憑證以就上述交易及結餘進行任何實質程序；及(iv)並無任何吾等可進行以使吾等信納上述交易及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因此，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有關出售集團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或然負債、承擔、關連方交易及其後事項之完整性及存在。任何可能被發現有必要就上文所述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須就交易之性質及任何或然負債、承擔、關連方交易及有關出售集團之任何重大非調整其後事項而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額外資料。

(b) 範圍限制－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計入 貴集團賬面淨值約為3,527,000港元及198,932,000港元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其有關從事電視廣告業務之附屬公司。鑑於電視廣告業務持續錄得虧損，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業務估值，已作出商譽減值虧損約274,902,000港元。然而，吾等未能獲得充分適當之審核證據，讓吾等信納董事於報告期末達致該業務估值時所用基礎及假設之合理性，亦因此未能信納商譽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3,527,000港元及198,932,000港元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虧損撥備約274,902,000港元（包括任何有關稅務影響）是否公平地呈列。任何對商譽及無形資產及減值虧損之調整，將繼而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值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呈列之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有關披露。

(c)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24,776,000港元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1,45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1,014,372,000港元及475,806,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述 貴公司董事所採取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成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 貴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假設而編製，故並不包括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就非流動資產變現及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持續經營假設不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變現該等資產之情況，而非按其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賬之金額列值。此外， 貴集團可能須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鑑於缺乏足夠文件憑據，吾等無法確認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假設是否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未能信納該持續經營假設之使用是否恰當。並無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確定持續經營假設之使用之合適程度，有關持續經營假設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d) 範疇限制—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本年度財務報表之相應數字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當中載有不發表審核意見，其保留意見之詳情載於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核數師報告內。因此，比較數字或不可比較，而吾等無法獲得有關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且概無替代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對該等數字之任何有關必要調整可能對財務報表內之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負債淨額之年初結餘、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之年初結餘、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其有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不發表意見

因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之基準。因此，吾等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任何意見。

其他事項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80(1)條（參考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4)條及第141(6)條）之申報事項

單就吾等未能就上述(a)至(d)項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之事項而言：

- 吾等未能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釐定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呈報之營業額約為51,37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55,847,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8%。於十二個月之營業期間內，所有營業額均來自廣告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369,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4,413,000港元（經重列））。虧損主要源於無形資產攤銷及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59港元（二零一三年：3.32港元（經重列））。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於中國之巴士及巴士站廣告業務

正如預測，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及客戶採取更為審慎手段，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面臨嚴峻複雜之營商環境。舊廣告平台營運商也不斷擴充廣告牌位，因此戶外廣告與其他廣告媒體之競爭依然激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儘管經營環境艱難，於中國之巴士及巴士站廣告業務表現理想，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39,682,000港元增加22%至二零一四年之48,411,000港元。

於中國之電視廣告業務

由於整個年度內中國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並具競爭力，本集團已縮減於此業務之投資，以便分配更多資源至其他主要業務及發掘新商機。於中國之電視廣告業務錄得之收入較去年之16,165,000港元下降至2,964,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宜

(i) 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ii) 於完成重組後建議出售Redgate Ventures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Redgate Ventures Limited之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代價為500,000港元。

由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達成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故本公司及買方已同意終止買賣協議。因此，本公司與買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已同意終止買賣協議，而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前義務及責任應於簽署終止契據後即時完全免除及解除，而訂約方概不可就買賣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新買方（「新買方」）訂立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600,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iii)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透過發行股份支付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修訂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從而令本公司可於各到期日前按相等於當時尚未行使本金額之24.3%之平均贖回金額（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2.22港元發行及配發結算股份方式支付）提早贖回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屆時尚未行使本金額（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簽署配售可換股債券之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以修訂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持有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51%或以上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簽署可換股票據之修訂契據（「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iv) 建議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二十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二十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15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675,266,925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293,640,550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約145,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超過約278,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34,700,000港元。董事會擬按以下方式動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 (a) 16,000,000港元用於提早部分結算尚未行使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 (b) 約68,3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巴士廣告業務之特許費及購買更多電視廣告時間，以透過電視廣告時間擴大本集團之現有電視廣告業務；
- (c) 約20,400,000港元用於償還結欠財務機構之尚未償還債務；
- (d) 約5,000,000港元用於為餘下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
- (e) 約25,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修訂公開發售時間表之若干日期及將包銷佣金比率由3.0%修改為2.65%。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v) 延遲承兌票據之到期日

-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兩名票據持有人各自訂立兩份延遲契據，以修訂各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據此，各延遲契據之訂約方已同意將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訂立修訂契據及補充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各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據此，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vi) 出售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Superior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股本中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港元。

展望

董事會繼續發掘及評估可能具有可觀潛力及／或對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董事會將按穩健原則審慎評估可能進行之項目或投資，及相關進行時間，包括並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其業務表現及股東回報。由於董事不時收到有意賣方就潛在投資項目編製之計劃書，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憑藉日後市場景氣好轉之良機，不時物色可擴大本集團業務範疇，並可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以及可提高本集團每股盈利之合適且具龐大潛在回報之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75,8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流動負債淨額254,36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當中，約1,7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133,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0.20（二零一三年：0.35）。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貸、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總額約為215,6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短期借貸2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即短期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13,9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產淨值）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達176,052,450港元，獲兌換為47,761,269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已告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38,383,688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已告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701,067.85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70,106,7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轉換可換股工具

配售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4,0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收購Redgate Ventures所支付之代價現金部分。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建議延遲到期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轉換價每股股份3.80港元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163,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Redgate Ventures 100%權益之代價（「Redgate可換股票據1及Redgate可換股票據2」）。Redgate可換股票據1及Redgate可換股票據2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轉換價每股股份3.80港元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470,354,044港元之Redgate可換股票據1及Redgate可換股票據2已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704,206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Redgate Ventures 100%權益之代價（「Redgate可換股票據3」）。Redgate可換股票據3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轉換價每股股份2.35港元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8,952,158港元之Redgate可換股票據3已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由本集團實體使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或以本集團實體使用之功能貨幣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資產抵押予第三方。

本年度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Redgate Ventures之銷售股份，代價為500,000港元。

由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達成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故訂約方已同意終止買賣協議。因此，本公司及買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已同意終止買賣協議，而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前義務及責任應於簽署終止契據後即時完全免除及解除，而訂約方概不可就買賣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新買方（「新買方」）訂立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Redgate Ventures之銷售股份，代價為600,000港元。交易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年報日期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此外，本集團不斷尋找任何可能潛在之其他新投資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標準表現及股東回報。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僱員（包括董事）平均人數為49名（二零一三年：56名（經重列）），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約為9,2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08,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來釐定僱員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本公司亦無於年內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浩堯先生、蘆荻女士及關梁安娜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年內共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此預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李浩堯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為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惟概無獲悉有任何違反證券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情況。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成效進行年度審閱，審閱範圍涵蓋財務、經營、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且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訴訟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Lim Yi Shenn先生，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黃婉兒女士（本公司前董事）、黃祐榮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本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原告人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六月訂立之若干投資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各項失實陳述（聲稱由被告人作出）而蒙受之損失向每名被告人索償。原告人已遞交索償書，載列其向被告人索償之詳細資料，並就有關失實陳述損失索償約15,838,000港元及／或由被告人根據其聲稱承認負有責任退還款項共10,000,000港元。被告人拒絕原告人之索償，並已就此尋求法律意見。

各方曾試圖和解，惟未取得成效。因和解失敗，各方繼續進一步法律程序並完成所有書面證據搜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被告人共同申請批准引證獨立證人就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之補足股份配售所涉及問題之專才證據。上述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聆訊。聆訊後，法院拒絕批准引證專才證據。

因法院決定不批准提呈專才證據，故法律顧問審閱所有訴狀及迄今披露之證據，建議被告人之辯護作進一步修訂而須將進一步目擊者陳述呈報為實據以鞏固被告人立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被告人之辯護作出進一步修訂，且藉著法院批准引證，被告人之補充目擊者陳述及來自獨立目擊者之目擊陳述得以交換。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法院批准案件排期開審，案件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審訊（預留十日）。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原告人對本公司毫無任何合法索償，故本公司對該索償具有良好抗辯理由。因此，並無就該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駿程集團有限公司（「駿程集團」）作為原告人就本公司、Inno-Gold Mining Limited（「IGML」）及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DEIL」）展開法律訴訟。DEIL及IGM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出售其於該等公司之全部權益為止。

於上述案件中，駿程集團聲稱，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行事失職及／或違反其出任本公司、DEIL及IGML之行政人員及董事時之職責。

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法院裁令，本案實體聆訊無限期押後，現時並無安排該案之聆訊。此案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受理。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案並無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就所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應向股東披露之資料維持高標準。透過不同渠道加強與股東間之溝通，包括及時在本公司之網頁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新聞稿、發佈最近的企業發展新聞及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川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川先生（主席）、洪榮鋒先生及石耀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蘆荻女士及關梁安娜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刊載。